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0月15日下午15:00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69 号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 王杰先生
 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778,37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82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 -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 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,127,715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回避股数 24,650,659 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董事长王杰涉及关联交易,回避表决;董事 左永生因与王杰有亲属关系,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关于公司拟向厦门国	143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	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	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						
	授信额度的议案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依来律师、王智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 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;
- (二)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。

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